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林庭儀

電 話：04-37061209

電子郵件：e-253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4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94438A00_ATTCH5.pdf、0094438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各1份，請鼓勵學生（包含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踴躍報名參賽，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依據行政院「2030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辦理旨揭競賽。

二、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參賽資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及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參賽方式如下：

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同時取得學校學籍者：請洽詢原設籍學校報名參賽。

2、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未取得學籍者，由所



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及報名表，於「決賽報名開始日」（112年9月22日）前向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報名，再由該校通知學生至指定學校參加初賽；其成績達指定學校推薦該校學生參加決賽之標準者，以外加名額推薦，不占指定學校得推薦之名額。

(三)比賽方式：

- 1、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1至2名參加決賽。學校班級數全校合計25班以下者，推薦1名；26班以上者，推薦2名。
- 2、決賽分北1區、北2區、北3區、中區、南區等5區辦理，承辦學校如下：
 - (1)北1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2)北2區：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 (3)北3區：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4)中區：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 (5)南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四)比賽重要時程：

- 1、初賽：各校應於「決賽報名截止日」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前辦理完畢。
- 2、決賽報名時間：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 3、英文作文比賽日期：112年11月4日（星期六），分別由北1區、北2區、北3區、中區、南區承辦學校同時辦理。



4、作文演講比賽日期：

(1)北1區：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

(2)北2區：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

(3)北3區：112年11月7日（星期二）。

(4)中區：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

(5)南區：112年11月9日（星期四）。

三、本競賽決賽報名方式，請於前述規定期限前至旨揭競賽網站 (<https://pro.k12ea.gov.tw/>) 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程序，逾期恕不受理。

四、本競賽決賽給獎方式如下：

(一)參加決賽學生，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

(二)評選得獎學生每區30名，包括優勝10名及佳作20名，由本署分別發給獎狀及獎品。

(三)各區獲優勝或佳作學生之指導老師（依線上報名填報之指導老師 1 人），由本署頒發獎狀，服務學校依「優勝學生嘉獎2次、佳作者嘉獎1次」之標準予以敘獎。

五、請於報名時確實核對學生之報名資料，以免影響學生參賽權益。

六、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未取得學校學籍之學生旨揭競賽相關事宜。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